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三泰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1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77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三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【被告王三泰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】、【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診斷證明書】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因經濟與精神壓力，酒後失控而為本案犯行，致據報前往救援之警消承受生命、身體安全上之危害，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誠屬不當，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於警詢以及偵查中對於客觀事實坦認，惟爭執主觀犯意，迄本院訊問程序中則坦認不爭，犯後態度一般。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詐欺等刑事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佳。最後，兼衡本案犯罪時間長短、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  
05 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謝盈敏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32108號

18 被 告 王三泰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弄00  
20 號

2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 罪 事 實**

26 一、王三泰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  
27 ○路00巷00弄00號住處內，因情緒不穩，使用電話向其母蔡  
28 金員稱：叫其女兒三分鐘內回電，不然他要開瓦斯自殺等  
29 語、向其胞姊王嘉慧稱其瓦斯已經開了，他不想活了等語；

01 警方於同日15時許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時，王三泰竟基於恐嚇  
02 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在場之警、消人員恫稱：瓦斯已經開  
03 了，不要再靠近，否則要點燃手中的打火機引燃等語，致生  
04 危害於現場警、消人員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三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阻止警方靠近而向其等恫稱要引燃瓦斯之事實。
2	證人王嘉慧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警方密錄器錄影截圖照片1份、錄影檔案光碟1片	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  
10 以上述一恐嚇行為，侵害在場數名警、消人員之自由法益，  
11 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論以一罪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6 檢 察 官 廖 羽 羚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